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鉴于当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改变等诸多因素,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保荐机构反复沟通、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23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